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宁师中北资〔2023〕4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货物采购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货物采购实施细则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
2023年5月30日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货物采购实施细则

第一条 货物采购分类

（一）采购科统一采购

1. 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（以下用户单位自行采购的除外）。

2. 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采购，采用委托招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。

（二）用户单位自行采购

一次性批量预算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消耗品、低值耐用品采购。

第二条 采购科统一实施的货物采购

（一）采购步骤

用户单位进行市场调研，确定采购需求（采购仪器设备的，应按学院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）、完成立项审批后，将申购单及相关材料报采购科。

1. 由采购科统一采购的，应由采购科自行组织实施。达到学院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委托与学院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协议的社会代理机构实施。

2. 采购科自行组织实施的，应在确定采购方式后，与用户单位商定采购文件，在学院网站（但不限于）上发布采购公告，接受响应文件，组建评审小组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在上述媒体

上公告评审结果，无异议的，由用户单位会同采购科等代表学院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3.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的，采购科将相关材料转交社会代理机构，会同用户单位参加相关采购工作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1. 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，一般采用询价方式或通过网上商城采购。如通过其他方式采购比网上商城价格更低、质量更好、服务更优，可采用其他方式采购。

难以用技术参数描述其质量与特征的特殊货物，如钢琴等，参与报价的品牌应不少于两个，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。

2. 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采购，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也可采用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。

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，经用户单位申请，可采用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，不进行招投标程序；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，按程序可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。

采购进口货物的，采购预算中应包含外贸代理费用。

难以用技术参数描述其质量与特征的特殊货物，如钢琴等，参与报价的品牌应不少于两个，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。

（三）评审办法

采用招标、询价方式采购的，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（报价）法或综合评分法。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项目，应采

用最低评标价（报价）法。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1.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，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，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。

2.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对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后，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方法。

（四）变更采购方式

1. 预算在 5000 元及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，两次公开发布信息因有效响应人不足三家未能成立，经用户单位申请并征得响应人同意，评审小组确认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，且采购程序合法，可由评审会议主持人现场决定变更采购方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仍未能成立的，采购科会同用户单位重新组织采购。

2. 预算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采购，两次公开招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未能成立，评审小组确认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，且招标程序合法，可由评审会议主持人现场决定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。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，或招标程序不合法，或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，应重新组织公开招标。无人投标的，经分管采购工作的院领导和用户单位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可变更采购方

式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

确定成交供应商后，用户单位根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现场澄清（承诺）等，按照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合同审核管理办法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，进口产品签订《进口产品技术协议》及《外贸代理合同》。

（六）履约验收

合同执行完成后，用户单位按照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》进行验收。

履约期满，用户单位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。

第三条 用户单位自行实施的货物采购

（一）采购步骤

用户单位确定需求、拟定采购文件，邀请供应商，组织评审，确定成交供应商，签订合同（视情况需要），组织验收，验收完成后将相关材料原件交采购科备案。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1. 用户单位自行采购预算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消耗品、低值耐用品，由使用保管人、资产管理人、单位负责人等不少于 3 人参与，采用“货比三家”的询价方式，进行采购。流程参照上述第二条“采购科统一实施的货物采购”要求执行，可适当简化手续。

2. 用户单位也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。如通过其他方式采购比

网上商城价格更低、质量更好、服务更优，可采用其他方式采购。

（三）履约验收

用户单位采购的货物，按照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》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 其他规定

（一）达到学院公开招标数额标准、因特殊情况不能公开招标的，须由用户单位提交情况说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另行处理。

（二）用户单位有规避招标、规避采购科统一采购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由用户单位批准人和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。